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沃成公采[2022]007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中医康复设备采购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南京医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中医康复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DXS20220921-001

乙方：南京医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同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招标结果等约定，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合同价为：(¥77000 元)。

合同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以及相应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二、合同文件：

下列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采购需求；
-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除响应文件外的其他资料、说明及承诺。
- (4) 其他

三、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响应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 2、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响应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3、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4、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 5、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四、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 1、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
- 2、材料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

五、产品验收：

-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

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乙方在竣工验收前的货物自行保管，甲方不负责看管。

六、其他：

1、甲方有权在中标后根据现场情况变更产品数量及规格。变更原则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相关说明。

2、其余材料未尽说明，以采购单位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材质说明为准。

3、质保期为：2年（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具体开始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八、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

2、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报价，由甲方确认单价后供货。若设备减少，则按清单按实结算，扣减相应设备费用。

九、暂定货款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区财政拨款进度支付，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区镇拨款额度的 90%；剩余款项在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后一周内付清。

十、质量保修：

1、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次项目要求免费质保期不应低于年，投标供应商也可高于此期限投标，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所供产品要求实行终身维保；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产品最低使用年限承诺，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采购人有权追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保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4、在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投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采购人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5、在质保期满后，产品出现故障时，投标供应商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6、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7、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8、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不符合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不符合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二、争端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的五十六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均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乙方必须提供充足的存放场地，做好产品设备保管存放。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

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夏洁

电话:151950821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天润支



银行账号: 526175241927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